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玉芬(02)2653194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501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50161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」宣導單張文宣(eDM)1份，請納入各類行政、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資料中廣為宣傳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社福人員勞動權益，杜絕薪資回捐，本部已於107年3月1日建置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64&pid=7755>），受理社會福利職場勞動申訴案件，並於107年8月24日函頒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據以執行。
- 二、本平臺受理申訴案件範疇涵蓋各類社會福利職場工作人員，包含行政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護理人員、照顧服務員、生活服務員、教保員、托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，及其他工作人員，為落實維護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，請貴單位於網站連結本平臺，並於上述各類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資料中納入本宣導單張，廣為周知，宣導單張電子檔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下載。



1080126016

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64&pid=8654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保護服務司、長期照顧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資訊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【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】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婦女福利及企劃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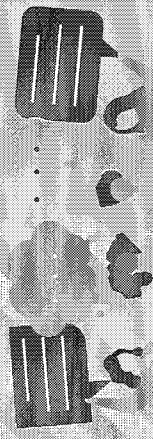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線





薪資被要求回捐，但不敢投訴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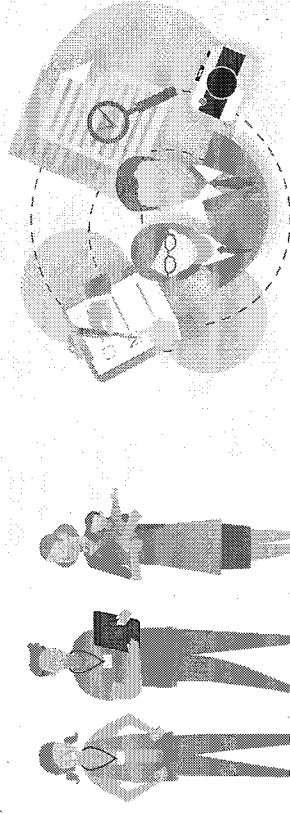
覺得我的雇主好像違反勞基法了，我到底可以怎麼做呢.....



一直超時加班，實在身心疲倦，我該怎麼辦.....

社福人員 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

保障社福職場人員的勞動權益，改善執業環境



1

各類人員填報

適用對象為社福職場中各類工作人員，包含行政人員、社工、托育、保育、護理、照服員、教保員等。

2

合作查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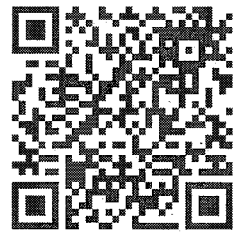
申訴案件視案情需要由衛福部、勞動部、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單位合作查察。

3

受理案件查察過程，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，請放心填寫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。

4

填報時，請留下正確EMAIL或地址，本部將回復案件辦理結果。



掃描QR CODE進入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」留下您寶貴的意見！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Social and Family Welfare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廣告